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华北监能综合〔2026〕100号

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责令未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

（2026年第一批）

各有关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工作要求，我局对不符合人员许可条件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开展常态化清理工作。经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筛查，现公布2026年第一批人员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清单、未按30号令规定对标调整兼任人员企业名单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，并就有关整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相关企业对照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）有关人员条件要求，于2026年4月30日前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，通过“人员变更申请”补录人员或对标调整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兼任情况，完成问题整改（办理指南见附件3）。

二、各相关企业通过系统如实上传证书、社保、劳动合同等人员变更材料，所有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

三、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人员许可条件的企业，我局将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；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联系方式：综合处（北京、冀北），010-88072709

天津业务办：022-24450371、24450597

河北业务办(河北南网)：0311-89892303、89892313

内蒙古业务办：0471-3476235、3476225

- 附件：1.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人员不保持问题企业清单
2.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人员兼任问题企业清单
3.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人员变更申请办理指南

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2026年3月30日